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212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代表人 黃國輝

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

被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月16日南市交裁字第78-CB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之裁罰部分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爭訟概要：

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8月8日14時54分許，由駕駛人駕駛行經新北市林口區文化北路與八德路交岔路口時，因有「駕車行

01 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行為，經警逕行舉  
02 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  
03 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修正前）第63條第1項及第63  
04 之2條等規定，以113年1月16日南市交裁字第78-CB0000000  
05 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  
06 「罰鍰新臺幣（下同）2,700元整，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  
07 次」。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 08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 09 (一)主張要旨：

- 10 1.原告提供租賃契約、承租人身分證、駕照等，依規定向被告  
11 申請歸責罰單，惟被告卻以「駕照不符」為由，而不予受  
12 理。
- 13 2.第三人即承租人陳惠珍提供之駕照，該證號並無駕照吊扣銷  
14 資料，而有關於駕照上之管轄編號屬監理機關內部之管制號  
15 碼，原告並無任何可查證之法。再者，原告查詢該駕照並無  
16 任何吊扣銷資料。是原告在出租前已善盡查證義務，對於陳  
17 惠珍之違規行為沒有任何故意過失，被告所為之裁決違法等  
18 語。

#### 19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 20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 21 (一)答辯要旨：

- 22 1.原告確有爭訟概要欄所示之違規行為，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  
23 局林口分局113年1月22日新北警林交字第1135322860號函  
24 （下稱舉發機關函）、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  
25 司113年4月17日資交公字第1130000580號、113年4月24日第  
26 0000000000號函檢附之駕照狀態系統操作畫面（下合稱中華  
27 電信函）及採證照片附卷可稽，故原告上開違規事實，足堪  
28 認定。
- 29 2.原告雖辯稱：被告以「駕照不符」為由，而不予受理其歸責  
30 之申請；又原告在出租前已善盡查證義務，對於陳惠珍之違  
31 規行為沒有任何故意過失等語。惟查，經檢視卷附證據，陳

01 惠珍確有紅燈左轉之違規事實，且陳惠珍提供之駕駛執照資  
02 料顯然有誤，原告未善盡查證義務，足證原告行為明顯違反  
03 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修正前）第63條第1項及第63條之  
04 2之規定，故以「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  
05 燈」論處，並無任何違誤之處等語。

06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五、本院之判斷：

08 (一)應適用之法令：

09 道交條例

- 10 1.第5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  
11 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  
12 鍰。」
- 13 2.（修正後）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  
14 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  
15 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
- 16 3.（修正後）第63條之2第1項第1款、第2項：「（第1項）逕行  
17 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自然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  
18 理歸責他人者，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吊  
19 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處罰被通知人。但被通知人無可  
20 駕駛該車種之有效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21 一、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記該汽車違  
22 規紀錄一次。（第2項）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非自然  
23 人，其為汽車所有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  
24 人時，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應吊扣、吊  
25 銷汽車駕駛執照者，依前項但書各款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 26 4.第85條第1項：「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27 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  
28 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  
29 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  
30 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  
31 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

01 (二)經查：

02 1.原告為車輛出租業者，自112年8月8日起，將其所有之系爭  
03 車輛出租予訴外人陳惠珍使用，而陳惠珍駕駛系爭車輛於爭  
04 訟概要欄所示時、地，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  
05 路口闖紅燈」乙節，有舉發通知單(見本院卷第69頁)、原處  
06 分之裁決書(見本院卷第81頁)、舉發機關函(見本院卷第95  
07 頁)、採證照片(見本院卷第97至99頁)、中華電信函(見本院  
08 卷第111至117頁)等附卷可稽，應可認定屬實。

09 2.依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  
10 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之規定可知，逾期未依規定辦理  
11 歸責之受舉發人即汽車所有人，即視為實施該交通違規行為  
12 之汽車駕駛人，並生失權之效果，不可以再就其非實際違規  
13 行為人之事實為爭執。原告固主張被告以「駕照不符」為  
14 由，而不予受理其歸責之申請等語。然道交條例第85條第1  
15 項既已明文規定汽車所有人須在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  
16 檢附相關資料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原告自應遵守該提  
17 出資料之期限規定。而原告未依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  
18 辦理歸責相關事宜一事，有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12年11月14  
19 日南市交裁管字第00000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20 歸責申請退件通知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87頁)。又原告自  
21 承於本件起訴後，經調取內部系統資料，疑因原告後台資訊  
22 系統轉換作業而未能提供訴外人陳惠珍最新駕照(見本院卷  
23 第166至167頁)，是被告「駕照不符」為由，不予受理原告  
24 歸責之申請，即非無據。原告未能遵期提供訴外人陳惠珍有  
25 效之駕照以辦理歸責，被告基於現存事證，認定原告應就系  
26 爭違規行為擔負行政罰責，依法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

27 (三)按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  
28 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  
29 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對  
30 於行政裁罰事件，係採「從新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是交  
31 通裁決之行政訴訟事件，就裁決機關之裁決處分是否適法，

01 原則上應依裁判時之法律以為斷，僅行為時之法律有利於受  
02 處罰者時，始適用行為時法。經查，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  
03 及第63之2條規定於113年5月29日修正，並於同年6月30日施  
04 行(行政院113年6月26日院臺交字第1131016545號令參照)，  
05 經比較修正前後之道交條例第63條之2第1項第1款、第2項之  
06 規定，可知因應修正後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就非當場舉發  
07 案件不予記違規點數，同條例第63條之2配合刪除有關逕行  
08 舉發案件記違規點數部分，就逕行舉發案件被通知人為汽車  
09 所有人之非自然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  
10 者，修法前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時，非自然人之汽車  
11 所有人即應記汽車違規紀錄，修法後則毋庸記汽車違規紀  
12 錄，僅於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方須記  
13 汽車違規紀錄。經查，本件原處分之處罰主文雖有記汽車違  
14 規紀錄1次，然本件並非當場舉發案件，亦無駕駛人應接受  
15 交通安全講習之情形，依修正後道交條例第63條之2第1項第  
16 1款、第2項即無庸記汽車違規紀錄，對於原告為有利，是依  
17 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本件應適用修正後道交條例第63條之2  
18 第1項第1款、第2項之規定，不得為記汽車違規紀錄處分。  
19 被告未及審酌上開法律修正，依舊法規定記汽車違規紀錄1  
20 次部分，尚非適法，應予撤銷。

21 (四)綜上，系爭車輛駕駛人確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  
22 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應可認定，原處分依法裁處罰鍰  
23 部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此部分裁罰，為無理由，應予  
24 駁回。惟原處分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部分，有違修正後道交  
25 條例第63條之2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此部分裁罰依法應  
26 予撤銷。

27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8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29 要，一併說明。

## 30 六、結論：

31 (一)原告之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01 (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本院審酌撤銷原處分關於記汽  
02 車違規紀錄部分係因法律修正所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  
03 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9  
04 條之規定，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  
05 第3項所示。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7 法 官 李 明 鴻

08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0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11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12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13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14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6 書記官 吳 天